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变更（企业）

一、事项名称：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变更（企业）

二、事项简述：

1. 办理内容：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变更

2. 适用对象：统筹地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个人

三、办理材料：

1. 本人办理：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社保卡原件（如果没有办理社保卡请提供较大规模银行的一类账户的银行卡）。

2. 他人代办：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没有办理社保卡请提供较大规模银行的一类账户的银行卡）。

四、办理方式：

1. 网厅办理：将办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通过高拍仪等设备上传网厅进行办理。

2. 大厅办理：本人或代办人将办理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提供省社保经办受理服务大厅进行办理。

五、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六、结果送达：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办事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九、办理机构及地点

1.办理机构：禹州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2.办公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

十、咨询查询途径：咨询电话:0374-8288938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0374-8288936

（事项联系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宋广昭0374-8288938）